

山西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晋煤安培办函〔2021〕5号

关于继续举办煤矿水害防治技术专项培训班的通知

朔州市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煤矿水害防治技术专项培训班的通知》（晋煤安培教〔2020〕37号文），山西煤矿安全培训中心与朔州市能源教育培训中心联合举办了朔州市煤矿防治水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化培训，原定举办5期，于2020年12月下旬至2021年1月上旬已举办3期，由于新冠疫情防控原因中止。现继续举办煤矿水害防治技术专项培训班，时间如下：

第四期：2021年3月16日至3月20日（16日报到）

第五期：2021年3月21日至3月25日（21日报到）

其他事宜依照《关于举办煤矿水害防治技术专项培训班的通知》（晋煤安培教〔2020〕37号文）执行。

专此函告。

山西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2021年3月4日

